

北大法学论坛

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第一辑



程序的正统性

主讲人

王利明
何勤华
公丕祥
林毅夫
张明楷
田涛
季卫东
龙宗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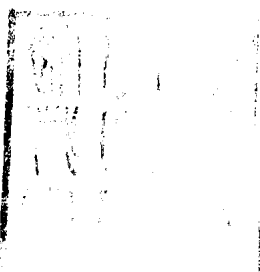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北大法学论坛

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第一辑

程序的正统性



A1080101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程序的正统性/北京大学法学院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北大法学论坛·第1辑)

ISBN 7-5036-4198-3

I. 程… II. 北…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55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曹钊
责任编辑/孙东育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228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6393968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98-3/D·3916	定价:20.00 元

法学研究的对外开放

(代序)

位于北京特别是北大这个位置是有很多便利的。就法学的对外开放而言,北大法学院和她的学生、老师就占了地利。许多外地学校可能会专门请外国学者来作一些讲座,而在北大法学院,每年来访的外国学者、律师已经很多;访问其他学校和科研机构,例如社科院、人大、政法、清华的学者也往往会托人或主动请求到北大访问;而且来了之后,只要可能就会作一个讲座。乃至在北大法学院,有时外国学者的讲座几乎安排不开——在另一个意义上,开个玩笑,成了“人满为患”。

这种学术的交流和开放的状况,当然是好的,对北大法学院特别是渴望了解世界的学生是有利的。但是世界上所有的事都会有机会成本,只有好处没有弊端的事是从来不存在的。

除了外事活动繁忙、需要大量临时安排教室甚至要组织学生听讲座等预备性工作外,就学术而言,一个重大弊端就是这种学术交流的水平达不到预期效果。当然,来访的学者本身,就总体而言,其学术都很不错,准备也颇为认真,他们大都把在北大这所中国名校举行讲座看得挺重,甚至会出现他们的简历上。但是鉴于种种原因,例如他们对我们学生的状况不了解,对他们而言这是些外国听众,各国

的学术传统以及问题往往不同(许多学术问题只有在一个学术传统中才能了解)等等,他们的讲座事实上基本上不可能讨论比较深的学术问题,而只能是一般性的介绍本国的某个法律领域、某个法律问题,甚至只能讨论一些流行一时的问题,诸如法治、司法独立、人权、WTO之类的,不可能太深入。我记得当年我回国不久,有一次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教授、批判法学的领军人物之一特鲁拜克(David Trubek)来作讲座,原定的题目是有关法律的不确定性,后来则改为一般性地介绍批判法学。我没有问改动的原因,原因是明摆着的:在当时中国的法学界,面对大学本科二年级学生,他不可能讨论那样深入的学术问题。因此,这种学术的对外开放就可能停留在低水平重复建议,总是“三来一补”。而这样的开放在起初对促进中国法学发展还有所裨益,但长远看来,则可能沦落为一种友好姿态,尽管友谊仍然很重要,但若是从学术上看,则达不到开放的真正目的。

另一个弊端是“对外开放”挤了“对内开放”,或者根本就不“对内开放”——相对而言,北大法学院以及北京地区的其他法学院都很少请国内其他院校的出色学者来作讲座。有时也请来作了讲座,但由于匆忙或者是准备不充分,因此讲座也只是重复这些学者在本校的教学内容,而不是把他最新研究成果作为讲座内容;或者更少请与法学研究相关的其他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者来作讲座。这其实形成了另一种学术上的“闭关锁国”。在学术上,我们必须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重新理解对外开放,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来理解对外开放。在这个意义上,对外开放的这个“外”字其实不是以国家或语言为界限的,就学术而言,这上“外”就是自己所没有的学术信息,就是自己尚未研究但与自己的研究有密切关系的学术领域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对外开放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国策,也是法学发展、学者个人研究发展的一个永恒的同时也是根本的问题。作为研究者,必须准备对一切与自己研究有关的且自己不了解的信息和知识保持一种开放的心态,无论这种信息和知识是以什么文字和语言——中文的或外文的,学术的或通俗的——表达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对内开放”其实可以说就是对外开放的另外一种形式。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北大法学院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举办了每月一次的《北大法学论坛》,其目的主要是让更多的国内但不限于国内的、主要是法学的但又限于法学的学者的比较深入的研究成果能够通过论坛形式在北大法学院传播。我们相信这种形式将会促进学术的交流、发展和深入,尽管目前还只是一个开始。而这里汇集的文章就是这些论坛的忠实记录。

所谓忠实,在这里是一个限定而不是一个修辞。我想说的是,这本文集不仅记载了我们的成功,而且更重要的,对于明眼人来说,它也记录了我们的某些不足。这里汇集的讲演,就总体来说,在我看来,题目可能还偏大,而题目一大就难以深入讨论;这里的讲演讨论的问题中的理论的闪光点,挑战性不强,思维的细致和精密还不够;有的更多采取了一种就事论事的进路,而缺乏理论的整体思路和严密逻辑(林毅夫的讲演由于其经济学传统可能是一个例外);大约出于客气,评论者与演讲者的理论交锋不够,不够犀利和无情(例如何勤华教授讨论法律移植时对我的观点就比较留面子);学者对自己的观点也不够坚韧(例如龙宗智教授主动给他自己的“相对合理主义”加上了一个“局限性”,其实讲的就是“相对合理”,局限性是必然的,因此问题不在于有没有局限,而在于是否相对合理);从许多提问者提的问题也可以看出至少某些听众还比较缺乏对理论的关注。因此,重要的也许不是看到成就,而是看到其中的不足。也因此,重要的不仅是要培养法学理论家,而且要注意与之同时培养关注且能够理解和分析法律理论问题的批评者和听众。所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有待我们完善。

但是,这一步已经迈出去了。今后的路会继续走下去,我们也会坚持下去,为了提升中国的法学,为了中国的法治事业。

最后,还必须强调,这一论坛是在法律出版社支持下才得以举行的,我们除了感谢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社长助理蒋浩先生以及其他编辑外,重要的是,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法律出版界与法律学

术界之间的又一种学术合作，并且这也是一种学术制度的创新。

“我们正在前进。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

苏 力

2002年10月17日于北大

目 录

法学研究的对外开放(代序)	苏 力(1)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王利明(1)
法的移植和法的本土化	何勤华(44)
法制现代化的分析工具	公丕祥(94)
战略体制与经济发展	林毅夫(112)
刑法理论中的强势话语分析	张明楷(154)
本土民法的素材	田 涛(191)
秩序的正统性问题	季卫东(215)
相对合理主义及其局限	龙宗智(245)
后记	陈兴良(268)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主讲人:王利明教授

主持人:陈兴良教授 朱苏力教授

评议人:钱明星教授 朱苏力教授

时 间:2001年9月28日

地 点:北京大学法学楼模拟法庭

陈兴良:北大法学院和法律出版社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共同举办北大法学论坛。北大法学论坛由北大法学院主办,法律出版社协办。由北大法学院邀请国内著名中青年法学家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北大讲学。今天是北大法学论坛第一次讲座,在讲座开始之前要有个简要的开坛仪式。首先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来宾,首先我介绍一下王利明教授,他是我们今天的主讲人;协办单位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法律出版社社长助理蒋浩先生。下面我们请贾京平社长致词。(鼓掌)

贾京平:北大是学术重镇,北大法学院是出思想的地方。我觉得中国的法治建设有很多制度层面的问题,也有很多实务操作层面的问题,但是在我们看来,更加重要的是思想层面的问题。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最大的法律专业图书出版机构,占有全国法律图书市场

30%的市场份额,一年新书修订重版书大概出版900多种。作为法学学术的传媒机构,我们有这个责任,也有这个义务来推动法学学术研究,能够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所以我们协助北大法学院来举办这样一个论坛,我觉得本身也是法律出版社的一种荣耀。预祝这个论坛越办越好,谢谢大家。(鼓掌)

陈兴良:下面请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教授致词,并隆重介绍今天的主讲人王利明教授。

朱苏力:很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我们法学学术的支持。今天是北大法律论坛的第一讲,由我来介绍今天的主讲人王利明教授。按照中国的习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名人是不需要别人介绍的,但是我们这个讲坛有个规矩,作为一个规矩确立下来,而且也是为了学者的尊严,为了学术的尊严,我还是在这里向大家做个简单的介绍。王利明教授可以说是“文革”以后、法学教育恢复以来这批中青年法学家中最杰出的一位。他1960年出生在湖北仙桃,1977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湖北财经学院(也就是今天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81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并师从佟柔教授获得民法学博士,他是中国最早的自己培养的民法学博士,又是中国当代最年轻的教授,最年轻的博士生导师。王利明教授曾先后在美国、日本、法国等国访问讲学或进修。他获得了无法在此一一列举的奖励,其中最突出的是1995年他被评为中国十大最杰出的青年法学家之一,并且是其中最年轻的一位。他在法学领域创造了种种记录,至今没有被打破,我发现今后也很难被打破,比如说是中国最早的民法学博士这一记录就很难被打破。王利明教授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担任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国家民法学科建设基地主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等等职务。此外,他还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员,北京市及其政府各部门的一些顾问,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不一一列举是因为这些职务也许并不重要,因为许多人职务一多就不再做学问,而在我们这些学者看来学术成果最重要。而在这方面,王利明可以说是我们这代学者当中最勤奋、最努力的学

者。他的学术成果非常多,他的著作影响广泛,集中在民法领域。他撰写的合同法、侵权法等民法著作,他编撰的抑或是参与编撰的诸多民法教材、案例著作已经成为今天法学教授和学生最常引用的著作之一。王利明教授注重理论,但也非常关注现实以及相关的其他领域。1999年他经过长期努力撰写了《司法改革研究》,并于2000年修订再版,成为这个领域中在我看来目前最全面同时也很有分量的一份专著。目前汇集王利明教授的主要著作、论文的文集也正在编辑交稿,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此外,王利明教授也参加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许多重大的立法活动,包括我们知道的婚姻法修改以及目前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的物权法、还有将来民法典的制定和修改。毫无疑问,王利明教授在各方面都做了很多工作,但是他也有从来没有做过的事,这就是据我所知,他从来没“下过海”,没有当过律师。对一个法学家来说,这可以说是个缺点。但是在这样的一个时代,在这样一个法律来钱特别快,尤其是像王利明这样著名的学者来钱更快的社会当中,在90年代人心浮动的中国以及中国法学院中,对于学者来说,像他这样的缺点又何尝不是一个优点呢?谢谢大家听我的啰嗦。下面请王利明教授用他最新的研究成果发表讲演——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探讨。(鼓掌)

王利明:非常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邀请。我每次站在这个地方就感到非常的荣耀和荣幸。我也非常的感激刚才朱苏力教授对我的介绍,使我受宠若惊。今天我想和各位老师、各位同学探讨物权法的基本原则问题。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是物权法的主旨和根本准则,它是指导、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出发点。物权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在整个物权法制度和规范之中,体现物权立法的基本理念和精神。制定物权法,首先需要确定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为物权立法确定目标和基本内容。我认为,我国制定物权法应当坚持物权法定、一物一权、公示和公信、效率原则,下面对此进行分析。

一、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法定原则,是指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和公示方法都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合同任意设定。物权法定主义包括:第一,物权必须由法律设定,不得由当事人随意创设。所谓物权不得由当事人随意创设,是指当事人在其协议中不得明确规定约定的权利为物权,也不得设定与法定物权类型不相符的物权。物权法定的内涵,第一,是指物权的具体类型必须由法律明确确认,当事人不得创设法律所不承认的新类型的物权,此种情形称为类型法定(Numerus clausus)。例如,法律规定以动产设立质押必须移转占有,当事人不得设立不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权,否则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第二,物权的内容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创设与法定物权内容不符的物权,也不得基于其合意自由决定物权的内容。第三,物权的效力必须由法律规定,而不能由当事人通过协议加以设定。第四,物权的公示方法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得由当事人随意确定。

根据一些学者的观点,大陆法系国家的物权法采纳物权法定主义的主要原因,是出于整理旧物权、建立物权体系的需要。也有学者认为物权法定的原因在于保障完全的合同自由,“在不采纳物权法定的情形,为防止在一物之上任意创设不相容的整个物权,对合同进行外部的控制是不可避免的,从而只能导致合同自由被否定的结局。因此,只有坚持物权法定原则,才能使合同自由得以实现。”我认为,各国物权法采纳物权法定主义原则,除了上述原因以外,还有如下原因:首先,物权直接反映社会所有制关系,对社会经济关系影响重大,不能允许当事人随意创设物权。其次,物权是一种对物直接加以支配的权利,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直接关系到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因此不能允许当事人通过合同自由创设物权。例如,抵押权作为一种担保物权,其担保的债权具有优先于一般债权而受偿的效力,但按照法律规定,抵押权的设定必须完成法定的公示方法,即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采用由当事人通过合同设定抵押权的公示方法。如果当事人可以随意通过合同设定抵押权,并能够因此在其债权实现之

时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那么普通债权人的权利就不能得到保护,经济秩序就会出现混乱。

坚持物权法定原则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在:

第一,坚持物权法定原则,对各类财产实行平等保护,有利于鼓励和刺激人们努力创造财富,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

古人说,有恒产者有恒心。如果缺乏完备的物权法,不能形成一整套对财产予以确认和保护完整规则,人们对财产权利的实现和利益的享有都将是不确定的,就不会形成所谓的恒产,也很难使人们产生投资的信心、置产的愿望和创业的动力。物权法的重要功能在于,通过确认某项权利作为物权从而使权利人享有长期、稳定的财产权利,并能排斥来自第三人的干涉和侵害,并最终能够使该项权利进入交易过程,形成交换价值。例如,就承包经营权而言,我国农村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改革取得巨大成功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民从“大锅饭”的管理模式中摆脱出来,取得了自主耕作、管理土地的权利和利益。但是这些权利并没有被法律确认为一种物权。随着我国农村改革的深入进行,仍然将承包经营权作为债权显然就不能适应改革发展的要求和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意味着通过物权法具体列举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所享有的各项物权的内容,如承包人享有的继承权、赠与权、转让权、对抗第三人的权利等,并严格禁止发包方在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中加以剥夺,这有利于切实保护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利益。同时,物权化的作用在于能够使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的效力,承包人可以获得物权法的保护。从法律上来看,因为土地承包经营者的权利采用物权的方法进行保护比采用债权的方法进行保护更为有效,所以,应当通过物权法的制定使农村承包经营权等被确定为物权。

第二,坚持物权法定原则,通过物权法将一些权利确认为物权,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和巨大的潜力。

公有制作作为一种所有制类型,必须经过物权法的调整才能成为一种财产法律关系,从而明确产权归属,确定权利义务的内容,充分发挥

公有制的优越性。我国的物权法应当从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现实需要出发,对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作出规定,这也有利于总结改革的成果,推进改革的深化,并完善有关财产方面的民事立法。物权法不仅要规范国家所有权,而且要重点解决关于国有企业财产权的问题。有学者认为,鉴于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组后,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围,依公司法原理国家享有股东权而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且企业财产权中包括各种不同性质的权利,如对土地的基地使用权属于用益物权,对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权利属于不动产所有权,对机器设备、车辆等属于动产所有权,对企业名称属于人格权,应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不宜在物权法上作出规定。我认为,即使是集合财产也可以由物权法加以规定,例如抵押中的财团抵押、浮动担保都涉及集合财产。国有企业的改革过程是很漫长的,如果物权法回避国有企业财产权这个问题,则并没有解决现实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因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存在着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缓慢、管理效益较差、亏损和资产流失严重等现象,这与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关系没有根本理顺、国有资本有效运营的相应的产权关系没有实际建立起来、国有资本从根本上仍然没有解决无人负责的状况等问题有直接的关系。为此,需要物权法从财产权角度对国有企业财产权作出规定。法学界大都认为,国有企业作为法人,应当享有必要的占有、使用和一定程度的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即法人所有权。我认为,在制定物权法中应确认法人所有权,维护企业作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法人所应有的财产权利,使企业能够对其资产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集体所有本质上应当是劳动者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实行民主管理、走向共同富裕的一种财产形式,只有落实集体组织内部的民主管理,才能使劳动者真正产生认同感,从而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作用,促使集体企业迅速发展。目前,许多集体企业内存在着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即企业的经营者缺乏来自于所有者的监督与制衡,集体企业的劳动者也很难以所有者的名义对经营者进行监督,导致

某些集体企业的财产实际上成了完全由经营者、管理者事实上占有和支配的财产,某些管理者或经营者化公为私、利用公款请客送礼、损公肥私等现象依然存在,集体财产的流失现象也较为严重。可见,如果不完善集体所有权制度,必将严重阻碍集体企业和集体经济的长期、健康的发展。我们认为,完善集体所有权制度,首先需要改变长期以来集体所有权与成员利益发生脱离的状况,在集体所有权的行使方面真正体现民主原则。集体所有权要恢复其作为集体所有的性质,就要强调集体成员对集体财产的民主管理。这种管理绝不是抽象的,应当通过具体的措施加以落实,而且要通过成员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加以确立,才能保障这种权利真正得到落实。所以,在物权法中确认集体组织的成员权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通过强调物权法定,有利于在物权法中建立一套完整的物权体系。

我们在物权法的制定中,对实际上已经存在的,包括由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各种具有物权性质的财产权进行认真地分析、研究和整理,如果确实有必要确认为物权的,就应当在物权法中规定,从而形成完整和谐的物权法体系。而对于那些不应确认为物权的财产权利,则应明确其性质以免发生混乱。例如关于查封优先权的问题值得探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8 条的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这就是说,在诉讼过程中,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财产请求查封,则对查封的财产将来可以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我认为,一旦明确对查封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实际是使查封的申请人享有对被查封财产的物权,这显然不妥。其原因在于,一方面,物权的类型必须由实体法规定,而不能通过司法解释来确定。如果司法解释可以确定物权类型,物权的法定原则将会受到损害;另一方面,查封只是诉讼保全的一种方式,而不是物权取得

的原因,查封本身也没有形成成为一种公示方法,不能因为采取了诉讼保全的方式,就可以自然成为一种物权。尤其应当看到,确认查封可以取得物权,实际上是鼓励诉讼当事人竞相申请查封,这虽然有利于执行,但却会使被查封的当事人蒙受极大的损害,而且也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应当看到,人们对物的利用方式在现实生活中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物权的类型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经济生活发展变化十分迅速,各种新型物权也将随之应运而生。法律因其具有稳定性的特点,难以及时地通过修改、补充来反映实践中已广泛存在的新的物权现象。如果我们严格按照物权法定主义,不承认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对物的利用方式,也会妨碍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加之,成文法与日益变化的现实需要相比总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滞后性,如果完全恪守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则必然造成物权法对社会发展的限制,扼杀了制度创新的空间。为此,在确定物权法定原则的同时,应当保持一定的灵活性,规定一些软化法律僵硬性的条款。我们认为,对于行政法规所创设的物权,如具有相应的公示方法,应当予以承认。

关于物权法定与意思自治的关系,也值得探讨。由于实行物权法定的原则,物权法被认为属于强行法,这与实行合同自由原则从而为任意法或自治法的合同法正好是对应的。然而,由于物权法中存在着大量的强行性规范,因此有可能会限制交易主体的行为自由。因此,在理论上存在着是否将物权法定原则作为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的争论以及主张物权法定缓和化的观点。我认为,实行物权法定并不会限制交易主体的行为自由,通过物权法定来维护交易自由和交易安全,从而才能更好地发挥交易当事人的行为自由。更何况,在物权法定以后,并不完全禁止当事人可以以约定来增加法律所规定的物权的内容,从而弥补物权法定的不足。例如,动产的法定公示方法为交付,但有关交付的规则也可以由当事人通过约定加以改变,这也是物权法定的例外。当事人达成债权合同以后,尚需践行交付的公

示方法才能发生物权变动。交付的时点为物权变动的时点。但当事人可以约定在债权合意达成之时即发生物权的变动,从而使交付后于物权变动;当事人也可在保留所有权的买卖中约定只有买受人的货款支付完毕后才发生物权变动,从而使交付早于物权变动。当事人也可以通过占有改定方式代替交付。从总体上说,物权法定虽然适当地限制了当事人在交易中的自由,但由于该原则旨在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因此最终是为了使交易当事人获得更为广泛的自由。

二、一物一权原则

对一物一权的理解存在不少争议,有学者主张一物一权原则就是物权的排他性效力的体现,前者可以为后者取代,因此物权法无须以一物一权原则作为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我认为,物权的排他性原则,即物权的排他效力;而一物一权原则内涵十分丰富,并不能为物权的排他性原则所取代。在总体上,一物一权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从权利的角度而言,一物一权一方面是指一个物上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而不能同时设立两个以上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也是指在一个物上不能同时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在性质上相互排斥的定限物权。这两项内容实际上正是物权排他效力的体现。第二,从物的角度而言,一物一权是指一个物权的客体必须是一个独立的特定的有体物。由这一原则又派生出两个具体的权利,即一个独立物的一部分不能设立一个独立的所有权以及原则上数个物之上应设立数个物权而非一个物权。由此可见,一物一权原则实际上包括物权的排他性原则与物权客体特定性原则两个方面的内容。以物权的排他性原则来代替一物一权原则是不妥的。

一物一权原则在物权法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在确认这一原则时必须明确一物一权的内涵。我认为,一物一权主义应具有以下几项内容:

(一)一个物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物

根据一物一权原则,一个物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物,各个物的集合